

# 國立政治大學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處理原則

106年6月1日政人字第1060014708A 號函公布施行

107年6月7日政人字第1070016800A 號函公布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4點及第5點

112年7月18日政人字第1120022176號函公布修正第6點

113年5月13日政人字第1130014582號函公布修正第2點

- 一、為期強化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之審核機制，避免核支寬濫之情事發生，特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(派)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支給全額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人數，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。支給二分之一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人數，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，應確依職責繁重程度進行評核。
- 四、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程度，得就以下評核項目選擇辦理之：
  - (一) 督導辦理重要專案或法案。
  - (二) 實際負有指揮屬員之責。
  - (三) 核稿或決行公文量繁重。
  - (四) 單位未置副主管，實際負有襄助主管之責。
  - (五) 負責跨單位或對外溝通工作。
- 五、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之評核程序，由各單位主管就其實際負責業務內容、職責繁重程度等情形就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評核表(如附表)各評核項目及衡量標準進行初評，並覈實填寫綜合評核意見，送請審查小組進行複評後，按分數高低排定順序，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圈選人選。  
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院長共5人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接受評核之簡任非主管人員之所屬單位人員，不得擔任小組委員。
- 六、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，應確依第四點、第五點評核項目及程序從嚴審查，並以每年八月辦理為原則。如遇人員臨時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，於召開複評會議前，倘單位考量其職責繁重，簽請同意核給職務津貼者，以工作酬勞方式比照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津貼。但年度中人員未有退離或職務異動情形者，得簽奉核准依前次評核結果繼續核發職務加給，不辦理評核。
- 七、本原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評核表

單位	姓名	職稱	現敘官職等	擔任本校簡任職務時間				
				___年___個月				
近1年平時 考核獎懲	項目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記大過	記過	申誡	
	次數							
工作內容								
評核項目		衡量標準				配分	初評	複評
督導辦理重要專案或 法案		(1)掌握專案或法案工作時效 (2)完成專案或法案並具績效或創新				20		
實際負有指揮屬員之 責		(1)指揮屬員依限完成業務 (2)完成業務並具績效或創新				20		
核稿或決行公文量繁 重		(1)公文數量繁重 (2)掌握核稿或決行公文時效並具績效或 創新				20		
單位未置副主管，實 際負有襄助主管之責		(1)未置副主管職務 (2)分擔主管業務並具績效或創新				20		
負責跨單位或對外溝 通工作		(1)掌握溝通協調時效 (2)完成溝通協調並具績效或創新				20		
直屬主管 綜合評核意見								
總評	層級	初評			複評			
	綜合 評分	單位主管			審查小組			
		_____分			_____分			
	簽章							
校長核定結果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處理原則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支給<u>全額</u>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人數，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。 <u>支給二分之一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人數，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。</u></p>	<p>二、支給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人數，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13年3月30日修正發布。 二、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，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，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額或二分之一職務加給，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外，其支給全額職務加給之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；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之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……爰配合增訂本點規定。</p>